

舟山市财政局
文件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舟财金〔2021〕2号

关于预拨 2021 年度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“菜篮子”工程惠企利民成效，加快资金下达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区）及功能区“菜篮子”计划完成等情况，现预拨县（区）及功能区 2021 年度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共计 1000 万元，其中定海区 650 万元，普陀区 250 万元，新城管委会 100 万元，并相应增加县（区）及功能区 2021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预算指标。

此次预拨主要用于“菜篮子”供应店考核奖、平价供应补助、

应急储备补助、“鱼篮子”销售返点补助、产销对接、猪肉限价供应补助等项目。

请各有关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